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8.06.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02.25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生。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其他等。

三、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項目及比率由各領域老師共同擬訂。

(三)彈性學習課程不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四)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學習領域成績轉換等第之標準如下：

(一)學期成績單

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成績	90 以上	80-89	70-79	60-69	未滿 60

上述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二)英文版學期成績單

GRADE(等級)	A(優) Excellent	B(甲) Very Good	C(乙) Average	D(丙) Passing	F(丁) Fail
GPA	4	3	2	1	0
%(百分)	80~100	70~79	65~69	60~64	0~59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獎懲紀錄。
- (三)日常行為表現。
- (四)團體活動表現。
- (五)公共服務。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
- (七)其他。

七、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上述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九、學務處應依所訂定之獎懲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成就測驗、週考等各項考試缺考時，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考試日於 D(0)缺考但經准假者，D(0)+1 返校，應直接於教務處報到，並以原試卷補考。D(0)+2 以後返校，不得補考，且該次考試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學業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調整其他次之評量佔分比例；非定期考查科目由任課老師自行補考。
- (二) 未符合前項者或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三) 學生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競賽者，檢具政府機關公文，事先經校長核定准假者，評量方式另案處理。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紀錄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到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期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丙等以上。

十三、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實施要點。輔導小組成員如下：

1. 召集委員：教務主任
2. 委員：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特教家長代表、各領域召集人。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習領域成績考查評量項目及比例-校本部

國文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111-1 起用)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語文領域 (國文)	定期考查三次	40%	40%	40%	40%	40%	40%
	成就測驗	×	10%	10%	10%	10%	×
	紙筆評量	15%	10%	10%	10%	10%	15%
	報告	10%	10%	10%	10%	×	×
	作文評量	15%	15%	15%	15%	20%	25%
	閱讀	5%	5%	5%	5%	×	×
	學習態度	15%	10%	10%	10%	20%	20%

國文領域各評分項目內容：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評量內容
語文領域 (國文)	定期考查三次	每學期三次段考(九下二次)
	成就測驗	期初成就測驗一次
	紙筆評量	週考、隨堂測驗
	報告	分組進行，每學期針對課程內容設定主題
	作文評量	每學期作文八篇、閱讀護照六篇

各學期報告主題：

學期	報告內容
七年級上學期	成語故事
七年級下學期	唐詩的故事
八年級上學期	章回小說
八年級下學期	史記

分組報告評分基準：

表達能力項目	共 10 分				
能掌握重點、敘述條理分明	4	3	2	1	0
口齒清晰、台風穩健			2	1	0
簡報精美(圖片為主)			2	1	0
能確實掌握時間				1	0
事先將簡報放好				1	0

英文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111-2 起用)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語文領域 (英文)	定期考查三次	40%	40%	40%	40%	40%	40%
	成就測驗	×	10%	10%	10%	10%	×
	紙筆評量	20%	15%	20%	15%	20%	30%
	書面或口頭報告	×	10%	×	10%	×	×
	作業評量	20%	10%	15%	10%	10%	×
	學習態度	20%	15%	15%	15%	20%	30%

英文領域各評分項目內容：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評量內容
語文領域 (英文)	定期考查三次	每學期三次段考(九下二次)
	成就測驗	期初成就測驗一次
	紙筆評量	週考、小考成績
	書面及口頭報告	書面報告 - 海報製作 口頭報告 - 專題報告或空英報告
	作業評量	訂正本、習作
	學習態度	上課態度、帶齊上課用品、背誦

海報設計評分基準：

主題意涵 (內容詳實、豐富、主題明確)	創意情節 (具有創新、獨樹一格的設計)	構圖用色 (顏色搭配得宜、構圖清晰完整)
40 分	30 分	30 分

口頭專題報告評分表：

口頭報告評量項目	評 量 成 績				
	很棒	很好	不錯	尚可	加油
開場白、介紹主題、大綱	10	8	6	4	2
能將照片、圖表作詳細的描述	30 26	25 20	19 15	14 10	9 5
能掌握重點、敘述條理分明	30 26	25 20	19 15	14 10	9 5
• 報告時聲音能讓全班同學聽的很清楚 • 眼光能看著全班同學(不可照本唸或看螢幕逐字唸出)	10	8	6	4	2
能綜述要點	10	8	6	4	2
小組合作性(資料事先能存入主機、報告順暢、時間掌控、參與報告人數)	5	4	3	2	1
簡報製作精美(螢幕上字體、顏色、影音效果)	5	4	3	2	1

數學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學領域	定期考查三次	40%	40%	40%	40%	40%	40%
	成就測驗	×	10%	10%	10%	10%	×
	紙筆評量	20%	10%	10%	10%	20%	25%
	作業評量	20%	20%	20%	20%	20%	25%
	學習態度	10%	10%	10%	10%	10%	10%
	學習單或報告	10%	10%	10%	10%	×	×

數學領域各評分項目內容：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評量內容
數學領域	定期考查三次	每學期三次段考(九下二次) (1)命題範圍為期初預定段考範圍。 (2)命題內容以課本例題、隨堂練習題、自我評量或習作題為基本題，比重佔 60%~70%。 (3)命題題型可為觀念澄清題、選擇題、填充題、計算題、作圖題、說明題等題型。
	成就測驗	期初成就測驗一次
	紙筆評量	週考、小考成績 (1)依教學組訂定時間實施。 (2)命題範圍以每週實際上課進度為主。 (3)命題內容以課本例題、隨堂練習題、自我評量題或習作題為基本題，比重佔 60%~70%。 (4)命題題型可為觀念澄清題、選擇題、填充題、計算題、作圖題、說明題等題型。
	作業評量	(1) 習作本依每週實際上課進度完成該單元內容。 (2)重要觀念(錯誤題)整理本。
	學習態度	(1)攜帶學用品情形。 (2)每日作業完成情形。 (3)上課問答情形。 (4)上課秩序、坐姿。
	學習單或報告	完成每學期統整週主題學習單或單元主題報告

社會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111-2 起用)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社會領域	定期考查三次	40%	40%	40%	40%	40%	40%
	成就測驗	×	5%	5%	5%	5%	×
	紙筆測驗	20%	20%	20%	20%	20%	20%
	多元評量	20%	20%	20%	20%	20%	20%
	學習態度	20%	15%	15%	15%	15%	20%

社會領域各評分項目內容：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評量內容
社會領域	定期考查三次	每學期三次段考(九下二次)
	成就測驗	期初成就測驗一次
	紙筆測驗	週考、隨堂測驗
	多元評量	講義、筆記、新聞時事報告、地圖繪製、學習單書寫
	學習態度	課堂活動參與、作業繳交狀況、攜帶學用品情形

社會領域專題研究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評量內容	七年級下學期
社會領域 專題研究	書面資料	文字內容、版面編排、視覺設計	50%
	口頭報告	能掌握重點、敘述條理分明、口齒清晰、台風穩健、小組合作默契佳、時間掌控得宜	50%

自然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111-2 起用)	評分項目	七年級(生物)		八年級(理化)		九年級(理化)		九年級(地科)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自然領域	定期考查三次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成就測驗	×	10%	5%	10%	10%	×	×	×
	合作學習評量	10%	10%	15%	15%	10%	×	×	×
	自然領域活動 (含紙筆測驗)	25%	15%	10%	10%	20%	25%	30%	30%
	課堂表現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作業	15%	15%	20%	15%	10%	25%	20%	20%

自然領域各評分項目內容：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評量內容
自然領域	定期考查三次	每學期三次段考(九下二次)
	成就測驗	期初成就測驗一次
	合作學習評量	小組討論、主題式專題發表、章節口頭發表等方式進行
	自然領域活動 (含紙筆測驗)	競賽活動、週考、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
	課堂表現	秩序表現、課堂活動參與程度、隨堂作業、訂正
	作業	講義、筆記、資料蒐集

口頭報告評分項目內容：

	詳細內容	分數
媒體	報告時配合媒體製作(含數位與非數位)	5
	媒體與報告內容互相搭配	5
	媒體製作完整精緻	5
報告活動進行	報告時面對聽眾	5
	清楚指出報告的內容位置	5
	報告程序流暢	5
	時間的掌控精確	5
	結束前之總結陳述清楚	5
專業內容	報告內容符合科學論文格式進行	5
	研究方法(資料收集)正確完整	5
	結果中圖表的呈現與解釋正確	5
	討論的內容完整恰當	5
	總結完整	5
表達能力	報告時聲音清晰、速度適中	5
	適時搭配肢體動作或臉部表情	5
	清楚表達內容重點	5
答詢問題	問題的回答根據正確的科學原理	5
	回答問題完整易於讓聽眾瞭解	5
	答詢態度良好	5
	報告時台風穩健有自信	5

藝術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領域	技能	40%	40%	40%	40%	40%	40%
	認知	30%	30%	30%	30%	30%	30%
	情意	30%	30%	30%	30%	30%	30%

科技領域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技領域	技能	40%	40%	40%	40%	40%	40%
	認知	30%	30%	30%	30%	30%	30%
	情意	30%	30%	30%	30%	30%	30%

彈性課程(英語會話)評量標準：

領域科目	評分項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彈性課程 (英語會話)	定期考查二次	40%	40%	40%	40%	40%	40%
	Language abilities	30%	30%	30%	30%	30%	30%
	Materials are ready	15%	15%	15%	15%	15%	15%
	Behavior in class	15%	15%	15%	15%	15%	15%